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15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審理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30 號

莊嘉億等家暴殺人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一、莊嘉億、莊劉禎梅因家暴殺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31 號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莊劉禎梅均提起上訴，莊嘉億部分由原審依職權逕送本院審判，視為已提起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，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30 號判決駁回全部上訴，而告確定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（主文）

第一審判決撤銷。

莊嘉億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累犯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扣案之鐵棍 1 支沒收。

莊劉禎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背義務之遺棄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 9 年。

參、第二審認定事實摘要：

莊嘉億於受託照顧案發當時年僅 4 歲之被害人 A 女期間，接續凌虐毆打 A 女，致 A 女受有多處瘀、挫傷，及右側股骨遠端開放性骨折等傷害，因恐其另案遭通緝之身分及其凌虐 A 女之行為遭發現，而拒絕將 A 女送醫治療，且 A 女骨折斷骨處刺穿皮膚之傷口化膿而持續惡化後，有無力自行坐立、進食及便溺之情形，莊嘉億已預見若未將 A 女送醫治療，A 女可能因此死亡，仍因顧慮其通緝犯身分遭發現，拒絕將 A 女送醫治療，而容任 A 女死亡結果之發生，因認莊嘉億係基於不確定之殺人故意，以上開不作為之方式，導致 A 女因傷口持續惡化產生諸多併發症，並引發敗血性休克及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。

莊劉禎梅於自願照顧 A 女期間，明知 A 女已因其子莊嘉億之凌虐行為而受有傷害，於請求莊嘉億帶 A 女就醫遭拒後，為避免莊嘉億之虐童犯行及遭通緝之身分被發現，不僅未將 A 女交由 A 女之外祖母照顧，且取消社工人員對 A 女之訪視，而放任 A 女傷勢惡化。惟莊劉禎梅並非實際照顧 A 女之人，亦未與 A 女同住一室，且其雙眼視神經萎縮（右眼最佳視力為 0.05，左眼最佳視力無光覺）而未注意 A 女傷勢變化狀況，其主觀上雖未預見 A 女可能發生死亡結果，而無間接殺害 A 女之不確定故意，然其未基於保

證人地位，對受傷之A女提供必要之保護或救助，卻反而加以遺棄，而消極不送A女就醫，終致A女因傷口惡化而發生死亡之結果。

肆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：

- 一、第二審判決就其如何認定莊嘉億有本件間接故意殺人之犯行，以及莊劉禎梅有本件遺棄致人於死之犯行，已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詳加剖析論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，並說明莊劉禎梅主觀上並未預見A女有發生死亡之結果，亦無此本意，而無從認定莊劉禎梅對A女亦具有殺人之直接或間接故意，因此莊嘉億就本件被訴殺害A女之犯行，與莊劉禎梅間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故不成立殺人共同正犯之理由。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與證據法則無違，並無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。
- 二、第二審判決於量刑時，已詳加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莊嘉億惡性重大，所生損害至鉅，且無可彌補，兼衡其犯罪後已自白犯行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莊嘉億所犯殺人罪尚無處以極刑之必要，而量處無期徒刑，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另就莊劉禎梅犯遺棄致人於死罪部分，處有期徒刑9年，其認事用法，尚無違誤，量刑亦稱妥適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就莊嘉億部分爭執量刑過輕，另就莊劉禎梅部分主張其主觀上應有殺害A女之不確定故意，應論

以共同殺人罪；以及莊劉禎梅上訴意旨否認有遺棄A女之犯意，
均非可採，其等上訴應併予駁回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郭毓洲

法官張祺祥

法官沈揚仁

法官蔡憲德

法官林靜芬